





## 領 據

(仲裁法仲裁代理之扶助)

茲領到勞動部扶助仲裁代理酬金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受扶助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區(鎮、市、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

申請人(受扶助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請將本領據正本檢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如需轉帳請附帳戶封面影本。

## 勞動部法律扶助申請書

###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姓名 (自然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工會 (法人)	代表人		
	電話		
通訊地址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律扶助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申請人為自然人時，請提供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申請人為工會時，請提供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	
備 註	勞工共同申請者應分別檢附各申請人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並檢附共同申請勞工名冊		
注 意 事 項	<p>1. 資力狀況 申請人為勞工或求職者時，應注意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不得逾新臺幣6萬5,000元及資產總額不得逾300萬元。申請人為工會時，應注意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不得逾500萬元。</p> <p>2.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p> <p>3. 申請人申請扶助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者，不予扶助。如經核准扶助並撥款，應於不受理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將已扶助之款項全數返還勞動部。</p>		

本人(會)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工會請加蓋法人圖記及代表人印信)

委任 律師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茲聲明本人(會)以上陳述及所檢附文件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本人(會)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工會請加蓋法人圖記及代表人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勞動部法律扶助切結書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

具切結人 茲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  
酬金扶助，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 一、本人(會)同意有關本人(會)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扶助之案件，經貴部通知核准扶助及扶助之金額後，款項直接撥付本人(會)委任律師之帳戶。
- 二、本人(會)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且本人(會)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法律扶助或費用。
- 三、本人(會)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申請，如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本人(會)無條件同意於不受理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將已扶助之款項全數返還貴部。

以上如有不實，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本人(會)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扶助，並於60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扶助金額之全部。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

具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工會請加蓋法人圖

記及代表人印信)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

茲收到勞動部扶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新臺幣 元整。請全數撥入金融機構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

金融機構存摺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具領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裁決代理人 律師簽署本領據後，併同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於扶助核准日起30日內寄送本部，俾便辦理撥款。

# 勞動部工會法律扶助申請書

## (勞動事件處理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工會名稱</b>		<b>統一編號</b> (或登記證號)	
<b>通訊地址</b>	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若有虛偽陳報情事，影響申請人權益，請自負其責。		
<b>代表人</b>	<b>聯絡人</b>	<b>聯絡電話</b>	
<b>原因事實</b>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就以下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選定本工會向法院起訴： <input type="checkbox"/>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認雇主侵害本工會多數會員利益，依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提起不作為之訴。		
	<b>簡要說明：</b>		
<b>檢具文件</b> (請依序列冊附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4. 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有第6條第3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請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會被勞工選定向法院起訴時請附)            (1) 勞工(選定人)名冊 (2) 個別勞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 個別勞工財產歸屬清單 (4) 自住不動產稅籍證明文件            (5) 其他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會為多數會員向法院起訴時請附) 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證明文件         </div>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勞工行政機關調解紀錄之影本。(訴訟程序進入二審、三審、再審或進入終局執行程序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b>資力狀況</b>	<input type="checkbox"/> 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之勞工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是否逾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申請扶助項目</b>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文件撰擬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調解程序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訴訟程序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保全程序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督促程序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代理		
<b>委任律師</b>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p>茲聲明本工會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本工會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b>備註</b>	<small>※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            ※所稱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息)收入、動產不動產租金收入及其他可能之收入等。            ※所稱資產係指：土地、房屋、股票、存款、公債、汽機車、珠寶古董及其他具價值之資產等。</small>		



## 勞動部工會法律扶助切結書

(勞動事件處理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

具切結人 \_\_\_\_\_ 工會 (代表人: \_\_\_\_\_)

茲向勞動部申請勞動事件  勞動調解  民事訴訟 代理之扶助，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 一、 本工會及案內勞工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相同性質之法律扶助或費用。
- 二、 本工會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

以上如有不實，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本人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扶助，並於60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撥付受委任律師酬金之全部。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p>此致 勞動部</p> <p>(加蓋法人圖記)</p>
-----------------------------------

具切結人 : \_\_\_\_\_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 \_\_\_\_\_  
統一編號 : \_\_\_\_\_  
住址 :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領 據

(勞動事件處理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

茲領到勞動部扶助勞動事件  勞動調解  民事訴訟 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

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 工會（代表人： ）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區(鎮、市、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

(加蓋法人圖記)

代表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將本領據正本檢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如需轉帳請附帳戶封面影本。

# 勞動部工會法律扶助申請書

(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工會名稱</b>		<b>統一編號</b> (或登記證號)	
<b>通訊地址</b>	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若有虛偽陳報情事，影響申請人權益，請自負其責。		
<b>代表人</b>		<b>聯絡人</b>	<b>聯絡電話</b>
<b>原因事實</b>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就以下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選定本工會向法院起訴： <input type="checkbox"/>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認雇主侵害工會多數會員利益，依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提起不作為之訴。		
<b>檢具文件</b> (請依序列冊附後)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4. 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有第6條第3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請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 (工會被勞工選定向法院起訴時請附) (1) 勞工(選定人)名冊 (2) 個別勞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 個別勞工財產歸屬清單 (4) 自住不動產稅籍證明文件 (5) 其他證明 ■ (工會為多數會員向法院起訴時請附) 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勞工行政機關調解紀錄影本。(訴訟程序進入二審、三審、再審或進入終局執行程序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繳納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勞工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裁判費之裁定影本或法院退費通知書影本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工會已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條第2項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得免附上開第3-5點之證明文件。 工會已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條第3項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得免附上開第4、5點之證明文件。		
<b>申請扶助內容</b>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費、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費、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費、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日旅費、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費(含鑑定人日旅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借提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需費用。		

茲聲明本工會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本工會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備註**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

## 勞動部工會法律扶助切結書

(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具切結人

工會(代表人： )

茲向勞動部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 之扶助，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本工會同意有關申請必要費用 扶助之案件，經貴部通知核准扶助及扶助之金額後，款項直接撥付至指定專戶。

一、 本工會案內勞工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且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法律扶助或費用。

二、 本工會申請必要費用扶助經核准之案件，於扶助之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後30日內，應將扶助結果、判決書、調(和)解筆錄或和解書之影本送達貴部查核。

以上如有不實，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本工會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扶助，並於60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撥付聲請費及裁判費之全部。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

(加蓋法人圖記)

具切結人 :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

住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茲領到勞動部扶助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新臺幣 \_\_\_\_\_ 元  
整。

申請人(受扶助人): \_\_\_\_\_ 工會(代表人: \_\_\_\_\_)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 郵遞區號 \_\_\_\_\_ 縣(市) \_\_\_\_\_ 區(鎮、市、鄉) \_\_\_\_\_ 里 \_\_\_\_\_ 鄰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通訊地址:

、

  
  
  
  
  
  
  
  
  
  

(加蓋法人圖記)

代表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請將本領據正本檢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如需轉帳請附帳戶封面影本。





## 領 據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茲領到勞動部扶助第 次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 (受扶助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區 (鎮、市、鄉)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 :

申請人 (受扶助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將本領據正本檢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如需轉帳請附帳戶封面影本。